

# 上海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

(试行稿)

根据学校评奖评优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制定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。

## 一、评定时间及评审程序

- 1、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每学年评定一次，时间在新学年开学的第一个月内。
- 2、在学生自主申报的基础上，由辅导员会同学生代表对每位学生进行综合评分（德、智、体、能），得出该学生在年级或专业中综合测评的名次。

## 二、评定方法

参照《上海师范大学学生手册》中“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”，学生综合素质包括德、智、体、能，满分为100分。学院将综合测评分为智育成绩和综合能力成绩（德、体、能）两部分，比重分别为70%和30%。

### （一）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构成

1、**智育** = 【(该课程成绩×该成绩学分) / 所有学分之总和】 × 70%

(注：体育成绩计入智育成绩，智育成绩由学院教务提供)

2、**综合能力成绩** = 【基础分(60分) + 加分项】 × 30%

(注：折算前的综合能力成绩若 ≥ 100，均记为100分)

### （二）学生综合能力加分项构成

#### 1、教学科研类

##### A、各类教学科研获奖

(1) 省部级及以上比赛奖项：

一等奖（含以上）	15分
二等奖	10分
三等奖	8分

(2) 校级比赛奖项：

一等奖（含以上）	8分
二等奖	6分
三等奖	4分

(3) 院级比赛奖项：

一等奖（含以上）	4分
----------	----

二等奖	3分
三等奖	2分

(注：同一内容奖项取最高分。)

## B、科研项目

(1)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：

重点项目	15分
一般项目	10分

(2) 校级学生科研项目：

重点（特设）项目	8分
一般项目	5分

(3) 院级学生科研项目：

重点（特设）项目	5分
一般项目	3分

## C、学术论文

北大核心期刊（C刊除外）及以上	15分
一般正式出版期刊（不包含理论经纬、论文合集、增刊等）	5分

(注：①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上海师范大学；②论文署名为第一作者有效；③论文内容必须与本专业学科相关；④单篇论文字数不低于3000字；⑤论文必须正式出版，只有接收函不统计在内；⑥一般正式出版期刊累计不得超过3篇。)

## 2、考级考证类

### A、英语水平

CET-6级证书或成绩达到425分（含）以上、专业英语八级	5分
CET-4级证书或成绩达到425分（含）以上、专业英语四级	3分

### B、计算机水平

计算机国家二级（中级）或省级二级水平及以上	5分
计算机国家一级（初级）或省级一级水平	3分

C、其他证书	2分
--------	----

(注：英语、计算机证书以本科期间所获证书为准，取最高证书计分，不重复累计；其

他证书以上一年度所获证书为准，可重复累计。)

### 3、社会活动类

#### A、各类文体竞赛、社会活动获奖

(1)省部级及以上比赛奖项:

一等奖(含以上)	15分
二等奖	10分
三等奖	8分

(2)校级比赛奖项:

一等奖(含以上)	8分
二等奖	6分
三等奖	4分

(3)院级比赛奖项:

一等奖(含以上)	4分
二等奖	3分
三等奖	2分

(注:同一内容奖项取最高分。)

#### B、担任各级各类学生职务

(1)上海市级及以上社会兼职	15分
(2)校级学生干部	
校学联副部长及以上、校级各类社团负责人	8分
校学生会其它职务	2分
(3)院级学生干部	
院学生会主席	8分
院学生会副主席	7分
院学生会副部长、团支书、班长、楼长	6分
院学生会其它职务、层长	3分
班委成员、寝室长等	2分

(注:身兼数职者,取最高职务计分,不重复累计。)

#### C、社会实践类项目

(1)社会实践调研项目

(a)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:

重点项目	15 分
一般项目	10 分
(b) 校级学生科研项目:	
重点(特设)项目	8 分
一般项目	5 分
(c) 院级学生科研项目:	
重点(特设)项目	5 分
一般项目	3 分
(2) 院级及以上社会实践项目负责人	5 分
参与项目获得校级荣誉(负责人)	4 分
参与项目获得校级荣誉(组员)	1 分

#### 4、其他类

##### A、寝室管理

所在寝室评为“模范之家”	4 分
所在寝室评为“优秀之家”	2 分

##### B、各类好人好事

好人好事受到嘉奖	1-8 分
义务献血	3 分

##### C、先进个人

校级以上志愿者个人先进	5 分
场馆类、校级志愿者先进个人	3 分

### 三、补充说明

- 1、所有学生综合能力加分项仅限于本科就读期间测评年度。
- 2、学生获奖评定以颁奖单位为依据进行划分。
- 3、学生获奖若没有层级划分(如只有优秀论文奖等),则统一按二等奖计算。
- 4、团体奖项中,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第一申请人系数为 1.0,其余成员系数为 0.7;校院级奖项第一申请人系数为 1.0,其余成员系数为 0.5。
- 5、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总分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,第五位采用四舍五入。
- 6、所有申报材料都必须配有佐证材料,如证书复印件(验原件)、相应证明、论文

等。

#### 7、综合能力成绩否定项说明。

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均不得参与奖学金评审，且其综合能力成绩的最高分为 59 分。

- (1) 旷课 3 次及以上（小于 3 次，每次扣 20 分）。
- (2) 上课迟到 6 次及以上（小于 6 次，每次扣 10 分）。
- (3) 集体活动无故缺席 3 次及以上（小于 3 次，每次扣 20 分）。
- (4) 寝室卫生小于等于 16 分 3 次及以上（小于 3 次，每次扣 20 分）。
- (5) 有违章使用电器行为（每次扣 30 分）。
- (6) 受到学院警告处分及以上行为（基础分为 0 分）。

本评分细则适用于 2012 年 9 月及以后入校的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工作，最终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14 年 6 月 19 日